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44  
20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 6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MAZILU 先生(罗马尼亚)

目录

电子商务（续）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转让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在本届会议结束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电子商务（续）（A/CN.9/446 和 A/CN.9/450）

第 5 条之二。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A/CN.9/450）

1. ALLEN 女士（联合王国）说，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本来倾向于就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的一条从不同的方向着眼的，但它原意接受秘书处提议的案文（A/CN.9/450，第 7 段），条件是秘书处将重新考虑澳大利亚代表上次会议所要求的对“旨在”一词的使用。
2.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代表团也可接受第 7 段中的措词，因为完成审议和提供电子商务示范法新案文是很重要的。
3. CHOUKR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摩洛哥代表团倾向于以一种肯定的提法来表述第 5 条之二所包含的概念，并提出如下措词：“在资料电文中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应具有同数据电文相同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4.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肯定的措词当然更为可取，但工作组已勉强作出决定，认为只有否定性措词才可准确地传达所想表达的意思。他对不进一步研究能否提出一项可获接受的肯定性措词表示怀疑。
5.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的观点同联合王国的一样。尽管有些拟议的变通性提法十分有意思，但显而易见的是大都支持秘书处的措词。重要的是要在本届会议上完成示范法的工作，而且现已没有要讨论的新问题；所有可能的方面都已认真涉及。也许可在颁布指南中反映出这样一层意思：关于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的强制性规则的其他制度对当事方也规定了同样的义务，即作出合理的努力来确定以提及方式纳入的资料中的案文，这样当事方便不能仅凭声称其并不知悉这一情况便在不作这样的努力的情况下逃避其义务。
6.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在指出委员会已进入就有关案文进行最后通过的阶段的同时说，现在已没有机会将建议并入文件的新版本中了。除非有明确的提案，这一事项将再次转交给工作组。
7. KONKKOLA 先生（芬兰）说，芬兰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议的第 5 条之二的案文。但他怀疑在示范法中增添一款是否会产生削弱示范法的作用，并想知道该款的目的是否可通过向政府传播资料而实现。
8.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电子商务示范法始终被看成是在形式上同其他法律略有不同的，即示范法是可自由参加的，而且已印发了增订本。因此，增添一条并不违反该文本的一般概念，不过这就有必要印发一份载有 1998 年修正本的示范法 1996 年文本增编。他不能确定第 5 条之二将如何并入增补本中。
9.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加拿大代表团并不认为有必要列入关于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的一条，尽管其他国家显然认为有此必要。这些提案牵涉到政策问题，而且加拿大代表团希望看到这样的明确规定：同样的一套规则既可管辖电子交易中的以提及方式纳入，也可管辖以书面为基础的交易中的以提及方式纳入。秘书处提议的文本似乎达到了这一目的，只要能作这样的理解即可：“仅仅”系指以书面为基础的交易的其他规则是适用的。她赞扬秘书处在编撰载于 A/CN.9/450 附件二中颁布指南增补方面所作的工作，并建议在指南案文中更明确反映有关政策问题。
10. 关于案文的编排方式问题，她希望秘书处和其他代表团能就可能的标题和公布方式发表意见。
11. RENGER 先生（德国）说，和加拿大代表一样，他也不认为添加这样一款会有什么好处，因为那会起误导作用。因此，尽管他并不反对，他也不能给该提案以积极的支持。合同法中要求协商一致，而他并不认为列入什么类型的资料以及其他当事方是否知悉这项资料这一点已做到了十分明确。
12. 关于这一条的编排方式，他回顾说，其他示范法曾以决议形式提交大会，但他怀疑是否值得为该条

单独草拟一项决议。

13.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将在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的一段中写入这一条。

14. MUSOLINO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提出两项备选案文，这些案文似可使文本更加明确。第一项备选案文是：

“不应仅仅由于某项资料并未载入意在赋予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中而只是在该数据电文中作为构成该电文的一部分予以提及而否定其这类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第二项备选案文是：

“如果某一数据电文中提及作为其构成部分的资料但该项资料并未全文载入该数据电文之中，不应仅仅以该项资料未在数据电文中全部列出为由而否定如此提及的资料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15.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瑞士代表团更倾向于秘书处提议的措词。不应忘记的是，该款仅意味着提出一项不歧视规则。一份电子文本提及一份电子文本不应仅因为其如此纳入而在法律上受到歧视。秘书处的建议是在许多法律文本中都可看到的那类建议：行文简洁，高度抽象。他认为，其他提案往往过于复杂，或带有太多的解释说明，而且往往使用一些超出了委员会所寻求的意义的范围。

16. ENOUGA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倾向于更肯定的提法：“资料尽管在数据电文中是以提及方式纳入，仍然是有效的、可执行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

17.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同瑞士观察员的意见。秘书处的建议是为了反映工作组广泛的讨论情况而慎重、明确地拟就的——工作组成员都是积极从事商业法领域工作的人士。因此，在发言重拟案文时，各位成员应当慎之又慎。从一开始便有一项谅解，即将对电子商务示范法进行增补；秘书处曾经指出，有些可能需要有特别的决议。但美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审议的这一条款无需特别决议，而应简单地将其列入委员会致第六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之中。

18. ENIE 先生（加蓬观察员）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意见，即委员会应通过或否决这一条款；在现阶段进行重拟是不适宜的。澳大利亚代表所提出的另一份提案同工作组提出的没有本质性区别；只不过是更长和更带叙述性而已。加蓬代表团倾向于秘书处的提案，因为它灵活、逻辑清楚，而且可以适应不同法律制度的解释。

19. GILL 先生（印度）说，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几份很好的提案，但他也支持秘书处所拟订的条款草案，因为该草案完整、简洁而且措词得体。他也同意仅应在一般性决议中提及这一新条而无须专门搞一项特别决议。

20.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虽然伊朗代表团十分满意秘书处所提议的措词，但澳大利亚的第一份提案也是可以接受的。

21.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为了消除含糊不清，应对秘书处第 5 款草案之二作一小小修订，将“旨在”改为“意在”。

22. 他感谢加拿大观察员就附件二案文所提出的建议，该项案文可在经过这些修正后予以通过。工作组几年以来就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问题所进行的讨论表明，现在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由于没有可能制订一项物权法律，工作组最后确定，将拟订一项非歧视性规则，仅仅规定同样规则适用于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而不论该项提及载于数据电文中还是载于公约案文中，也不论国内法律框架如何。这的确是一项小的成绩；没有理由改变法律的标题或印一份新的小册子。秘书处计划在现有文件附件中列入一个新条，并将提到仅在一项拟由第六委员会审查的一般性决议中予以通过。

23. 主席注意到，多数代表团，甚至包括那些曾提出其他提案的代表团，似乎都倾向于秘书处拟就的条文草案 5 之二并同意在一份大会决议中予以提及。如无异议，他即认为成员们希望通过经口头修订的新

的第 5 条之二，以及应添加于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之中的有关材料，但须作出已经讨论的修改。

24. 会议决定如上。

####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转让（A/CN.9/445 和 447）

25. 主席提请注意 1997 年在维也纳和 1998 年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45 和 A/CN.9/447），因为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组对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修订条款进行了审查。

26. BAZINAS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实质上通过了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中涉及转让人和受让人关系的条款以及涉及保护债务人的条款。工作组在一些其他事项方面也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包括未来应收款、并非个别确定的应收款（成批转让）和在违反或无视据以产生转让应收款的合同中所载禁止转让条款的情况下进行的转让。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其中包括合同应收款、民事过失赔偿应收款、存款帐户、税收应收款和保险应收款。

27. 有关保护债务人的公共政策事项，是引起关切的核心问题。工作组曾决定由公约草案规定一个债务人保护限度，使其高到既足以解决所有国家的关切，又可使这些国家无须为确保充分的保护而诉诸一般公共政策性的保留。

28. 另一个重大问题是同一应收款有好几个索偿人而发生优先权冲突的问题，既包括源于同一转让人的同样应收款的好几个受让人，也包括转让人或破产管理人的受让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冲突。工作组议定采用双重法而将两种实体法优先规则都包括在内，一种根据转让的时间，另一种根据登记的时间。按照这种做法，采用公约草案的国家可在二者间进行选择。一项国际私法优先规则还将把优先冲突交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管辖。

29.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同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以讨论与转让有关的国际私法问题。该专家组认为，根据转让人所在地处理优先问题的国际私法是一项可在公约草案环境下使用的规则，但应将其适用限制在属于其范围之内的交易。

30. 还应予以提及的是，工作组已引起了国际贸易和金融界的注意，因为小组的工作有可能增加许多国家对低费用信贷的利用机会，因为在这些国家里，当事方可作为信贷担保提供的唯一资产是其产品销售或其他用途所得应收款。

上午 11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55 分复会

31.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可大大增加对许多市场的商业信贷供应。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草拟关于未来应收款的可转让性、成批转让和禁止转让条款处理等关键条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工作组应在其下届会议上认真审议对公约草案的范围加以限制的问题，因为如果将公约草案扩大到包括多种其他应收款，便可能涉及各国的几乎每一个商业部门。

32. 美国代表团赞扬工作组处理优先规则时所使用的办法。最好的做法似乎是将各种任选办法合并起来。美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委员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下于最近进行的讨论；委员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间的进一步合作将可为应收款融资转让所涉法律问题提供切实的解决方案。

33. FOLLIOT 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赞同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大方向，但一些技术方面仍需十分详细地予以讨论和审议。法国认为，条款草案应取公约形式。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应于 2000 年完成。法国代表团高兴地了解到委员会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联合开展的工作；应将有关的工作报告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34.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和观察国的代表团的专门知识水平和

参与率都很高。国际组织如欧洲各国保理协会联合会、商业金融协会和保理商联考国际等的代表为工作组的审议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虽然已就某些根本问题取得了一致，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再举行两届工作组会议将有助于就一些尚待审议的十分困难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果只有通过限制公约草案的范围才能很好地达成协商一致，加拿大代表团将支持那样做。

35. 关于 A/CN.9/447 号文件附件中所列备选办法，加拿大代表团赞成登记制度，因为这正是加拿大所使用的制度。但是，加拿大代表团认识到，在目前阶段，这样一种做法对许多国家来说几乎成了一个无法克服的问题。在无登记制度情况下，使用本来已有的冲突规则应当是可行的。加拿大代表团期待着同秘书处和对任选办法感兴趣的其他国家一道开展工作。

36. 加拿大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功开展的合作。这种有利于双方的合作应当继续下去。加拿大代表团期待着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读到关于专家会议结论的报告。

37. ALLE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如何确定转让应收款竞争求偿人间的优先问题所提出的建议。任选做法是对工作组会议上所发表的分歧意见的一种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同美国代表一样，她也认为公约草案的范围不应太广，而且不应试图将诸如非合同性应收款等问题也包括进去。

38. GILL 先生（印度）说，虽然说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已就几个重大问题原则上达成了一致，但它仍需审议转让对第三方的效力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工作组应当认真审查以登记作为确定转让时间的依据的意见。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应在工作组和委员会今后届会上予以讨论，以期找到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可接受而有效的制度。印度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关于再举行两届会议以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的提议。

39. 印度代表团认为，草案的最后形式应当是公约。国际私法规则的目的应当是填补未来公约中所规定的实体规则的空白。就破产管理人和受让人间的优先权冲突而言，将以缔约国的法定规则为先。

40.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瑞士代表团遗憾地看到，工作组未能就优先权这一重要问题的统一规则达成一致，因为统一规则对国际贸易是起促进作用的。关于转让的形式，工作组应寻求一个大家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41. 关于领土范围问题，已提出了一些建议，主张寻求一种类似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销售公约）的解决办法。瑞士代表团希望指出的是，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将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收益转让涉及的是三方关系而不是象维也纳销售公约那样只涉及双方关系。因此可能需要考虑其他不使用适用法规则的解决办法。

42. 最后，瑞士代表团称赞了委员会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合作。这种合作将使两个机构利用彼此的专门知识。

43. OLIVENCIA RUIZ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十分重视工作组的审议，并赞扬它在编写公约草案案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工作组下届会议应最后审定这份案文，以便委员会可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进行审议。

44. KLEBER 先生（委内瑞拉观察员）说，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公约形式将是赋予条款草案以效力的最好方式，因为一项公约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国家立法的背景和特点，从而可确保国际贸易法的统一性。

45. CHOUKR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对秘书处编写的草案表示欢迎，并希望草案的完成将会减轻在一些国家发生的法律冲突问题。应收款融资转让是最重要的民法问题之一，案文草案中提出的富有新意的解决办法在包括他本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中仍是前所未闻的。转让的通常做法是通过向受让人发出正式通知并得到受让人的书面接受来进行。关于列入与转让有关的所有资料的提议是有益的，特别是在国际一级。他希望秘书处坚持其现有做法并选择一非强制性制度，同时考虑到出现失误时可能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46. 这一专题的标题在阿拉伯文中没有实际意义，他建议将其修正为：“应收款融资转让的权利”。
47. 主席提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体现于两份报告中的工作组的工作。  
会议决定如上。

本简要记录中所介绍的讨论于中午 12 时 35 分结束